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510-2011

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标准

Standard for aboli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pumping station

2011-02-17 发布

2011-05-17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11 年第 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标准》 (SL 510—2011) 的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,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灌排泵站机电 设备报废标准	SL 510—2011		2011. 02. 17	2011. 05. 17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

前 言

根据水利部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,按照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(SL 1—2002)的要求,编制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 7 章 16 节和 1 个附录,主要技术内容有:总则、基本规定、主机组、电气设备、计算机监控系统、辅助设备、报 废程序及附录等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: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

本标准解释单位: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

本标准主编单位: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

广东省水利厅

本标准参编单位:广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扬州大学

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广东省佛山市水利局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: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许建中 古智生 李端明 储 训

陈容新 葛 强 渠 斌 陈 静

曾金洪 杨树雄 李春雨 李汉柱

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: 窦以松

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:曹阳

目 次

1				
2	2	基本	规定	· 2
3	3	主权	.组	. 3
	3.		主水泵	
	3.	2	主电动机	. 4
	3.	3	柴油机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. 5
	3.		传动装置	
	3.	5	替水电泵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	3.	6	水轮泵	
4	ı	电气	〔设备	
	4.		变压器	
	4.	2	高压开关设备	
	4.		直流操作电源 ·····	
	4.		互感器	
	4.		低压电器	
5			I.机监控系统······	
6	3		h设备······	
	6.		压力油系统 ·····	
	6.		压缩空气系统	
	6.		供排水系统	
	6.		抽真空系统 ·····	
	6.		其他设备	
7		报度	程序	
β	付茅	ŧΑ	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登记表	15
			词说明	
3	文字	て说	明	17

1 总 则

- 1.0.1 为了规范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更新工作,保证泵站安全、高效、经济运行,制定本标准。
- 1.0.2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灌排泵站机电设备的报废。
- 1.0.3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应符合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等要求,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。
- 1.0.4 本标准引用标准有:
 - 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》(GB 596)
 - 《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: 温升》(GB 1094.2)
- 《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:绝缘水平、绝缘试验和绝缘空气间隙》(GB 1094.3)
 - 《起重机械钢丝绳检验和报废使用规范》(GB/T 5972)
 - 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》(GB 6067)
 - 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》(GB 7251)
- 《轴中心高为 56mm 及以上电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、评定及限值》(GB 10068)
- 《旋转电机噪音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 3 部分: 噪音限值》 (GB 10069.3)
 - 《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172)
 - 《泵站技术管理规程》(SL 255)
 - 《泵站安全鉴定规程》(SL 316)
 - 《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》(JB/T 8097)
 - 《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》(JB/T 8098)
 - 《水轮泵技术条件》(JB/T 9780)
- 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R0004)
- 1.0.5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,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基本规定

- 2.0.1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使用年限超过 SL 255 规定的折旧年限,并经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检测不能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,应予报废。
- **2.0.2**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使用年限超过 SL 255 规定的折旧年限, 经论证, 经过大修、技术改造或更换元器件等, 其性能可满足安全运行要求, 但不经济的, 宜予报废。
- **2.0.3**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使用年限未达到 SL 255 规定的折旧年限,但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,并按 SL 316 规定评定为四类设备的,应予报废。
- 2.0.4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过大修、技术 改造或更换元器件等技术措施仍不能满足泵站运行安全、技术、 经济要求或修复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主要零部件严重损坏;
 - ——对操作、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;
 - ——由于设计、制造、安装等原因造成设备本身有严重缺陷;
 - ——设备能耗指标高;
 - ——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。
- 2.0.5 列入《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目录》的灌排泵站机电设备,并经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检测不能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,应予报废。
- 2.0.6 灌排泵站中仍在使用的"三无"产品,应予报废。

3 主 机 组

3.1 主 水 泵

- 3.1.1 口径不小于 900mm 的轴流泵或导叶式混流泵和进口直径不小于 500mm 的离心泵或蜗壳式混流泵的零部件报废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 叶轮、导叶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发生裂纹:
 - ——局部破损面积超过该零部件表面积的 5%;
 - ---叶片、导叶因磨蚀造成的失重超过本身重量的 8%:
 - ——叶片、导叶穿孔直径大于 10mm。
- 2 泵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。
 - ——发生裂纹;
 - ——轴径 200mm 及以下时,磨损量大于检测部位轴径 1%; 轴径 200mm 以上时,磨损量大于检测部位轴径 0.5%;
 - ——经复核计算或检测,达不到设计强度;
- **3** 泵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发生裂纹或焊缝开裂;
 - 一一过流表面因磨蚀造成的蚀坑深且密集,最大深度超过该 部位厚度的 15%;
 - ——当厚度减少 2mm 以上时,经复核计算或实测,强度和 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。
- 4 叶片调节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,应予报废:

- 液压调节机构在试验压力下,内泄漏油量超过正常用油量的 10%;
 液压调节机构金属密封件间隙大于设计间隙,且更换新密封件也达不到设计要求;
 因调节机构引起抬机,且造成主机组零部件损坏;
 因调节机构造成的各叶片间角度相差超过±0.5°,且无
- 法调整; ——主机组运行中,调节机构不能调节水泵叶片角度或不能 将水泵叶片稳定在所调节角度。
- 3.1.2 口径小于 900mm 的轴流泵或导叶式混流泵和进口直径 小于 500mm 的离心泵或蜗壳式混流泵,水力性能指标严重下降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修复不经济的,整台水泵宜予报废:
 - ——设计工况下流量减少15%及以上;
 - ——设计工况下效率下降 15% 及以上;
 - ——振动比 JB/T 8097 中规定值大 20%及以上;
 - ----噪声比 IB/T 8098 中规定值大 10dB 及以上;
 - ——主要零部件变形、损坏,大修后达不到设计要求。

3.2 主 电 动 机

- 3.2.1 定子和转子绝缘等级为 B 级及以下,且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的高压电动机或使用年限超过 25 年的低压电动机,应予报废。3.2.2 电动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仍不能满足性能要求或不经济的,整台可予报废:
 - ---耐压不能满足 GB 596 规定的要求;
 - ——效率低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能效保证值的 95%;
 - ——温升比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温升限值大 10 % 及以上;
 - ——振动比 GB 10068 规定的限值大 20%及以上;
 - ——噪声比 GB 10069.3 规定的限值大 10dB 及以上。
- 3.2.3 高压电动机的零部件报废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1 定子、转子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──空气间隙的偏差超过平均间隙的±20%;
 - ——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值换算到 75 \mathbb{C} 的阻值小于 $1M\Omega/kV$,且吸收比小于 1.3;转子绕组绝缘电阻值换算到 75 \mathbb{C} 的阳值小于 $0.5M\Omega$:
 - 一一在额定功率内运行时,定、转子绕组、定子铁芯等的温 升比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温升限值大 10%及以上;
 - ——定子外壳、转子磁轭发生裂纹或焊缝开裂。
- **2** 主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发生裂纹:
 - ——轴径 200mm 及以下时,磨损量大于检测部位轴径 1%; 轴径 200mm 以上时,磨损量大于检测部位轴径 0.5%;
 - ——挠度大于 0.02%轴长。
- **3** 机座及机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发生裂纹或焊缝开裂;
 - ——经复核计算或检测,强度和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。

3.3 柴油机

- **3.3.1** 柴油机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及以上或损坏后无法修复的, 应予报废。
- 3.3.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柴油机,宜予报废:
 - ——能源单耗比 SL 255 中规定值大 15%及以上;
 - ——老化、损坏后修复不经济的;
 - ——主要零部件制造厂家已不生产,且又无替代产品的。
- 3.3.3 运行中,柴油机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,且 经修理、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,可予报废。

3.4 传动装置

- 3.4.1 皮带传动装置的皮带轮轮槽、辐板、轮毂发生裂纹或损坏的, 应予报废。
- 3.4.3 齿轮传动装置的齿轮发生断齿、裂纹或齿轮箱发生裂纹、 焊缝开裂的,应予报废。

3.5 潜水电泵

- **3.5.1** 潜水电泵安装使用 20 年及以上或损坏后无法修复的,应予报废。
- 3.5.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潜水电泵,宜予报废:
 - ——设计工况下流量减少15%及以上;
 - ——设计工况下效率下降 15% 及以上;
 - ——高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值换算到 75 °C 的阻值小于 $1M\Omega/kV$,且吸收比小于 1.3;转子绕组绝缘电阻值换算到 75 °C 的阻值小于 0.5 $M\Omega$;
 - ——老化、损坏后修复不经济的;
 - ——主要零部件制造厂家已不生产,且又无替代产品。
- 3.5.3 潜水电泵在安装使用 20 年内,需要进行第四次常规大修时,可予报废。

3.6 水 轮 泵

- **3.6.1** 转轮标称直径不小于 400mm 水轮泵的零部件报废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 蜗壳、顶盖、泵体、泵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,且经修 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发生裂纹、穿孔、破损;
 - ——蚀余厚度小于该零部件厚度的80%及以上。
 - 2 导水机构关闭不严,经大修后漏水量依然导致转轮转动

的,	应予	也	ायोऽ	
пу,	MY. J^	1 X	I/X	

3 主轴、传动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予报废:
——发生裂纹;
——磨损量大于检测部位基本尺寸 1%的;

——经复核计算或检测, 达不到设计强度的:

- 4 转轮、转轮室、导叶、叶轮、叶轮室等过流部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发生裂纹;
 - ——转轮叶片、导叶和叶轮叶片因磨蚀造成的失重超过本身 重量的8%及以上:
 - ——转轮叶片、导叶和叶轮叶片穿孔直径大于 10mm 及以上;
 - ——转轮室、叶轮室过流表面磨蚀造成的蚀坑深且密集,最 大深度超过该部位厚度的 15 %;
 - ——转轮室、叶轮室壁厚减少 2mm 以上时, 经复核计算或 检测的强度和刚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。
- 3.6.2 转轮标称直径小于 400mm 的水轮泵,水力性能严重下降,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修复不经济的,整台水轮泵可予报废:
 - ——设计工况下流量减少15%及以上;
 - ——设计工况下效率下降 15%及以上;
 - ——因零部件变形、损坏,大修后安装达不到 JB/T 9780 规 定的要求;
 - ——导水机构关闭不严,经大修后漏水量依然导致转轮转 动的。

4 电气设备

4.1 变 压 器

- **4.1.1** 绝缘等级为 B 级及以下,且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及以上的变压器,应予报废。
- **4.1.2** 油浸式变压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宜予报废:
 - ---绝缘电阻小于 GB 1094.3 规定的要求:
 - ——温升大于 GB 1094.2 规定的温升限值;
 - ——外壳、油箱等发生裂纹、焊缝开裂、变形。
- **4.1.3** 干式变压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宜予报废:
 - ---绕组烧损;
 - ---绕组绝缘材料老化,且存在安全隐患。

4.2 高压开关设备

- **4.2.1** 高压开关设备经性能试验,其结果不满足 GB 596 规定的结果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。
- **4.2.2** 断路器开断能力不能满足短路电流要求,或额定电流小于负荷电流的,应予报废。
- **4.2.3** 操动机构有卡涩,运行中有拒合、拒分或误合、误分的现象,不能保证安全运行的,应予报废。
- 4.2.4 高压开关柜无"五防"装置的,宜予报废。

4.3 直流操作电源

- **4.3.1** 直流操作电源电压低于额定操作电压的 80%, 且经维修、调试或更换元器件不能恢复的, 应予报废。
- 4.3.2 蓄电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应予报废:

- ——达到设计使用年限;
- ——出现涨鼓、漏液;
- ---性能指标达不到 GB 50172 规定的要求。

4.4 互 感 器

- **4.4.1** 互感器绕组绝缘电阻小于 1000MΩ 或外壳出现渗漏油现象, 经维修仍达不到性能要求的, 应予报废。
- 4.4.2 互感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 应予报废:
 - ——电压互感器的绕组直流电阻值与出厂值比较,一次绕组 相差大于 15%或二次绕组相差大于 20%;
 - ——同一组电流互感器中,单个电流互感器一次、二次绕组 的直流电阻与同组平均值相差大于 15 %。

4.5 低压电器

- **4.5.1** 低压电器经性能试验,其结果不满足 GB 7251 规定的要求, 日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 应予报废。
- **4.5.2** 开关柜、配电柜等低压电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设备安全性能不满足要求;
 - ——主要元器件老化、磨损或损坏;
 - ——主要元器件生产厂家已不生产,且又无替代产品。

5 计算机监控系统

- **5.0.1** 计算机监控系统不能满足泵站安全运行要求或存在安全 隐患,且经修复使用仍达不到要求的,应予报废。
- 5.0.2 计算机监控系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 官予报废:
 - ——监控设备性能指标不能满足系统运行要求,且不能升级 换代;
 - ——监控设备严重损坏,且无法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;
 - ——系统中的自动保护装置达不到电力系统检验标准要求的。
- 5.0.3 计算机监控系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予报废:
 - 主要设备故障频繁,且经修复不经济;
 - ——主要监控设备的制造厂家已经不生产,且无替代产品。
- **5.0.4** 传感器性能不能满足监控系统运行要求,且经调整也不能恢复的,应予报废。
- 5.0.5 根据现场设备使用情况、应用的需求,要求使用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工艺,或原有的设备不能满足最低使用技术环境时,应对设备提前进行报废。
- 5.0.6 当设备的技术水平不能满足最低要求时,宜对设备提前报废或改造升级。

6 辅助设备

6.1 压力油系统

- **6.1.1** 油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外壳(缸体)发生裂纹、损坏;
 - ——转子体变形、损坏;
 - ——达不到额定工作油压。
- **6.1.2** 油泵配套电动机绝缘老化、损坏,且修复后不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,应予报废。
- 6.1.3 储能器不符合 TSG R0004 中的有关规定,应予报废。
- **6.1.4** 回油箱的蚀余厚度小于 4mm 或发生焊缝开裂、漏油,且修复不经济的,宜予报废。

6.2 压缩空气系统

- **6.2.1** 空压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气缸体发生裂纹、损坏;
 - ——活塞发生裂纹、变形、损坏;
 - ——达不到额定工作气压。
- 6.2.2 空压机配套电动机的报废应按 6.1.2 条执行。
- 6.2.3 低压储气罐不符合 TSG R0004 中的有关规定,应予报废。

6.3 供排水系统

6.3.1 供排水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
- ——泵壳体、泵轴、叶轮发生裂纹、损坏;
- ——达不到设计工作水压。
- 6.3.2 供排水泵配套电动机的报废应按 6.1.2条执行。
- **6.3.3** 供排水管道的蚀余厚度小于设计厚度的 80%,应予报废。

6.4 抽真空系统

- **6.4.1** 真空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且经修复使用不安全或不经济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壳体、轴、叶轮发生裂纹、损坏;
 - ——达不到额定工作负压。
- 6.4.2 真空泵配套电动机的报废应按 6.1.2 条执行。
- **6.4.3** 抽真空管道的蚀余厚度小于设计厚度的 80%, 应予报废。

6.5 其他设备

- **6.5.1** 真空破坏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经修复仍不能满足正常运行要求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不能正常开闭;
 - —— 阀体发生裂纹、漏气;
 - ——阀盖及阀门外环发生裂纹、漏气;
 - ——阀杆弯曲变形;
 - ──气缸磨损、裂纹、漏气。
- **6.5.2** 通风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经修复仍不能满足正常运行要求的,应予报废:
 - ——壳体及支架发生裂纹、变形;
 - ——通风机的电动机绝缘老化、磨损;
 - ——运行中振动、噪声比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大 10%及以上。

- **6.5.3** 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报废应按国家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6.5.4** 起重设备不满足 GB 6067 和 GB/T 5972 的相关规定,且 经修复使用不安全的,应予报废。

7 报废程序

- 7.0.1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应由设备管理单位提出报废申请报告。申请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:
 - ——工程及设备概况,包括工程概况、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等情况;
 - ——设备运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,主要包括设备运行、 大修、改造、事故及处理等情况;
 - ——检测或试验结果及分析;
 - ——报废设备的处置建议;
 - 一附件,主要包括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等。
- **7.0.2** 原值1万元及以上的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应符合下列程序:
- 1 设备管理单位提出报废申请报告,并按附录 A 填写"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登记表"一式 3 份,报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。
- 2 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由管理、技术、财务等人员组成的鉴定小组对拟报废设备进行鉴定,提出鉴定意见。
 - 3 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鉴定意见,审查批准。
- **4** 设备管理单位按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设备报废 手续。
- 7.0.3 原值小于1万元的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的鉴定、审批 可由设备管理单位自行组织,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录 A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登记表

表 A 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登记表

设备报废第 号 设备管理单位 (公章) 上级主管部门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(万元) 报废设备名称 产品编号 折旧年限 (年) 投运日期 已使用时间(年) 报废原因 检测或试验单位: 检测或试验时间: 检测或试验 检测或试验主要结论: 设备管理单位 意见及设备 负责人签字: 处置方案 时间: (公章) 组织鉴定单位: 鉴定负责人: 鉴定结论 鉴定时间: 鉴定结论: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: 时间: (公章) 设备报废日期: 设备报废日期及 最终处置情况: 最终处置情况 经办人签字: 时间:

标准用词说明

执行本标准时,标准用词应遵守下表规定。

标准用词说明

标准用词	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	要求严格程度
应	有必要、要求、要、只有才允许	要 求
不应	不允许、不许可、不要	-
宜	推荐、建议	推荐
不宜	不推荐、不建议	7# 1 7
可	允许、许可、准许	— 允 许
不必	不需要、不要求	